

## 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利权人：

《广州市天河区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反映。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12日

（联系人：邱美莲、吕艳婧，联系电话：020-38211973）

### 广州市天河区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大力推进区域科技创新，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我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优化我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建设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示范强区。根据《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市监规字〔2019〕1号）以及《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天财规〔2017〕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我区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的申报、评审、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专利工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来源为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受当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限制,是指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我区专利工作,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预算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部门预算一起编制。

**第四条**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公正、科学管理、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 第二章资助资金

**第五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资助上一年度获得国内外专利授权、PCT 专利申请、获得知识产权专利奖、专利权质押融资以及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引进。

**第六条**资助对象:对上一年度获得国内外专利授权、PCT 专利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国外)、国内发明专利维持 6 年以上、获得知识产权专利奖的专利权人(申请人)、通过专利权质押融资获得银行贷款且无逾期还款情况的企业或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新落户在本区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进行资助,且资助对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注册地址在我区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 (二) 具有我区户籍,或在我区工作且居住地址在我区行政区域内的个人;
- (三) 在我区全日制学校学习的学生。

**第七条**资助标准:

(一) 国内（包括港澳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 对职务专利资助：**（1）发明专利资助 3000 元/件；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缴的发明专利，资助 500 元/件；对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增加资助 3000 元/件。（2）实用新型专利资助 500 元/件，对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增加资助 1000 元/件。（3）外观设计专利资助 500 元/件，对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增加资助 1000 元/件。

**2. 对非职务专利资助：**

（1）发明专利资助 2500 元/件；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缴的发明专利，资助 500 元/件；对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增加资助 2000 元/件。（2）实用新型专利，资助 500 元/件，对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增加资助 500 元/件。（3）外观设计专利，资助 500 元/件，对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增加资助 500 元/件。

(二) 国外发明专利：获得美国、日本、英国、欧盟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的，资助 25000 元/件；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的，资助 15000 元/件。每件专利资助总额不超过 40000 元。

(三) PCT 专利申请：通过 PCT 途径申请专利并进入国家阶段（国外），是职务申请人的，资助 10000 元/件；是非职务申请人的，资助 5000 元/件。

(四) 发明专利年费：对申请资助时处于有效状态的发明专利，自申请之日起维持到第 6 年的，资助 2000 元/件；或维持到第 8 年及以上的，资助 5000 元/件。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缴的，自申请之日起维持到第 6 年的，资助 1000 元/件；或维持到第 8 年及以上的，资助 3000 元/件。一件发明专利只能领取一次年费资助。

(五) 知识产权专利奖: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单位和个人、对获得中国专利银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单位和个人、对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单位和个人, 分别资助 30 万元、20 万元和 15 万元。对获得广东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单位, 分别资助 20 万元、15 万元和 10 万元。

(六) 对上一年度通过专利权质押融资获得银行贷款, 且无逾期还款记录的企业, 按银行贷款金额的 3%, 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支持。

(七)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新落户本区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运作满一年且单年度代理本区发明专利申请量达 100 件以上的, 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八) 资助对象所获得的各级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专利代理服务费用总额, 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年度获得区级专利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个人年度获得区级专利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 **第八条 申报与核实:**

本办法第二章所述资助资金, 一般每年组织申报一次。

申报人根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逾期提交申报材料, 不予受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按照《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天财规〔2017〕2号)的有关规定, 对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合格后, 提出资金资助方案及获资

助对象名单，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编制资助资金发放计划，并在天河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区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拨付资助资金。

### 第三章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九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制定并发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受理专项资金项目的申请，组织评审、公示，下达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并按照《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天财规〔2017〕2号）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对专项资金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条**区财政局负责审核年度专项资金的预算，对专项资金申报程序进行检查，办理专项资金拨付，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专项资金的使用接受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监督。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二条**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的申请人应如实填报申报资料，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全额追回已发放的资助资金，取消其自全额追回已发放资助资金之日起五年（含）的专项资金申报资格，并纳入社会征信系统不良记录；对存在其他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全额追回已发放的资助资金，并将其纳入社会征信系统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在天河区门户网站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申报情况、分配程序和方式、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审计、投诉处理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 第四章附则

**第十四条**本办法中所提到的货币单位，未标注的均以人民币计算。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期间如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发生变化或有效期届满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广州市天河区专利工作专项资金

### 管理办法的解读

为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促进我区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广州市天河区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办法》）经天河区政府同意印发实施，现就《办法》有关条文解读如下：

#### 一、事项背景

（一）区科工信局于 2017 年 6 月印发了《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天科工信规〔2017〕2 号），其中第六节“知识产权项目”是对区企事业单位发明专利申请工作给予保量增长支持。该办法含在天河区“1+1+8”产业扶持和科技创新系列政策里。2018 年 12 月 15 日，区科工信局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质量相关问题通报要求工作的通知》（粤知〔2018〕26 号）、《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质量相关问题通报要求的通知》（粤知〔2018〕103 号）文件要求，发文停止了知识产权专利申请相关资助，《关于停止执行发明专利申请相关资助政策的通知》（穗天科工信字〔2018〕22 号）。

（二）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按照授权在先、部分资助，不断调整和完善专利一般资助政策”的要求。为充分适应政策导向的变化，我局结合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及工作实际重新启动制定了《广州市天河区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其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政策导向相一致，也更符合我区实际并具有更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二、具体内容

### 《办法》共分四部分

（一）基本思路。我局针对《办法》制定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内容进行调研论证，并从必要性、制定主体、制定依据、协调性、可操作性等方面展开分析。从总体上看，《办法》的实施可带来更好的社会效果，

有利于激发全社会发明创造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我区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我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施。

（二）《办法》所拟定的管理方法，依据《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全面规范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的资助范围、资助对象、资助标准、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内容，制度设计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同时还明确了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方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专项资金申报人等各方的职责和权利义务。

（三）《办法》资助范围主要是对上一年度获得国内外专利授权、PCT 专利申请、获得知识产权专利奖、专利权质押融资以及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引进。

（四）《办法》资助对象是我区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具有我区户籍或在我区工作且居住地址在我区行政区域内的个人及全日制学校学习的学生。

（五）《办法》资助标准是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要求“资助对象所获得的各级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专利代理服务费用总额”进行设定；另外，还设置了知识产权专利奖，奖励在技术创新和专利技术产业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六）我局按照规范性文件要求，前期对《办法》的制定性、合法性进行了调研论证、制度廉洁性评估、以及公平竞争审查，该《办法》不违反上位法的规定，与同位阶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冲突，具有进一步激发全区的创新活力和发明创造积极性，发挥专利专项资金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 三、征求意见反馈情况

我局针对《办法》通过 OA 先后两次发文征求了区知识产权协调领导小组 48 家成员单位及市市场监管局意见，并于 7 月 24 日、8 月 16 日分别在天河区门户网站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根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区司法局出具的《规范性文件审查意见书》（穗天司法规审〔2019〕7 号）审查意见，该办法制定符合制定主体的法定职权范围。同时，我局根据区司法局意见对部分内容也进行修改完善。

为方便社会公众更好理解《办法》，自《办法》公布之日起至其有效期内，我局将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宣传培训等派发宣传资料对《办法》进行形象化、通俗化的解读。